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正舉行於上海哈雷路288號召開的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¹，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唐均君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王靖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王桂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及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7(b)段的規限下，全面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連同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普通股，統稱為「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並須根據任何後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第7(b)段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8(b)段的規限下，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全面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切權利（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
- (b) 上文第8(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8(a)及8(b)段所述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所提供的同類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選擇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所採納的同類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並須根據任何後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待上文第7及8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按上文第8段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數目乃相當於根據上文第7段所載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附註：

1.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蔓延，本公司將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a)通過在上海哈雷路288號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通過互聯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會議的地點將根據屆時上海及香港實施的社交距離及防疫措施而定。若地點有變，本公司將發佈相關公告。

登記股東將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各登記股東的個性化登錄訪問代碼將以獨立函件形式送達。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2.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受委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正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5.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大會主席」的委任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6.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於抵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後，各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獲發投票表格以便其進行投票。於舉行地點的各出席股東／授權代表／受委代表將須透過於投票表格所示的二維碼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並於電子會議系統內進行投票。倘登記股東有意在網上參與，其可使用其個性化登錄訪問代碼登錄電子會議系統並於電子會議系統內進行投票。倘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其受委代表授權及指示將會遭撤回。詳情請參閱電子會議系統上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8. 鑒於包括香港在內的多個司法權區為防止新冠肺炎的傳播而實施旅遊限制，若干董事可通過電話／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載有關於本通告第2至4及7至9段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其二零二一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葉龍蜚